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網址：<http://www.cg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cgu.edu.tw>

查詢專線：(03)2118800 轉 3370

經本校 106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	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3:30 止
	網路填表及列印表件	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
	郵寄表件及應繳資料	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 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開放准考證號查詢	107 年 2 月 9 日	
開放准考證列印	107 年 3 月 1 日	
網頁公告面試時間表	107 年 3 月 1 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組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公告	
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組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舉行	
筆試日期	107 年 3 月 10 日	
放榜	10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組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4 月 27 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7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00 止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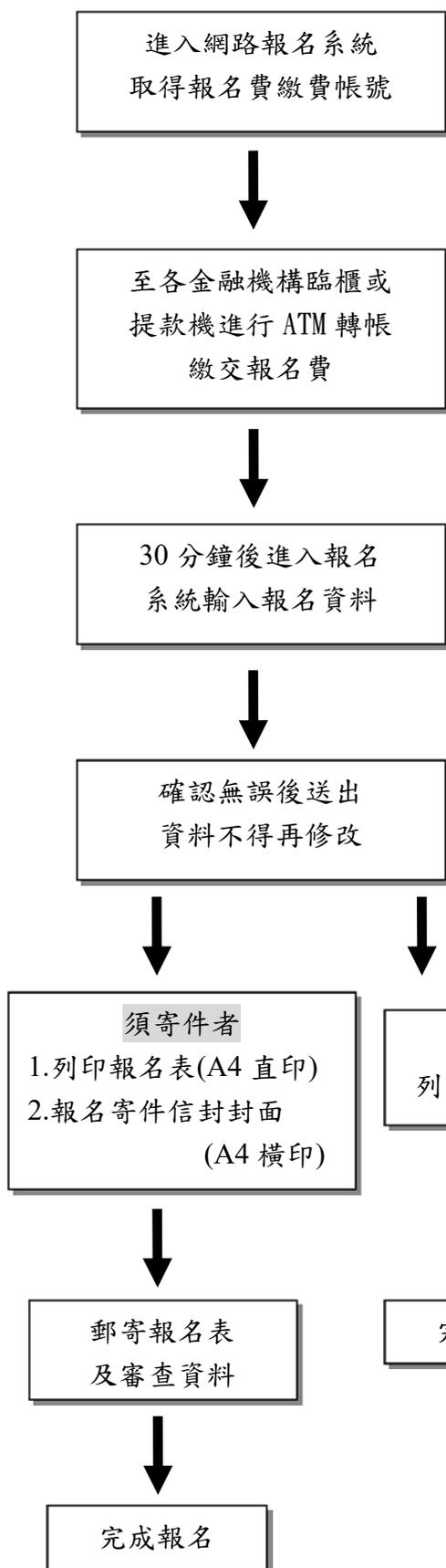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數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注意事項：	1
肆、	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2
伍、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6
陸、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6
柒、	錄取	9
捌、	放榜	9
玖、	成績複查	9
拾、	報到注意事項	9
拾壹、	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貳、	考生申訴	10
拾參、	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	11
拾肆、	交通及住宿資訊：	50

長庚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暨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31 日(含)下午 5 時止。

* 網址：<http://www.cgu.edu.tw> 由招生資訊進入，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 本招生系統限使用 IE 瀏覽器(其他瀏覽器有相容性問題)，解析度 1024*768 以上。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號碼」→「E-Mail」→「行動電話」等資料。
3.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取得帳號時間至 10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00 止。

1.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轉帳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1. 完成臨櫃或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繳款帳號」及「密碼」，確認繳費成功後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填寫報名資料至 10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

1. 資料確認送出後，方有列印及查詢功能。

2. 點選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 報名資料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2. 【免寄件者】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須寄件者】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招生組。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貳、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一律以報名一系所組為限，不得重覆報名，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所繳交之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含本校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成績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報考採資料審查及口試系所組或採筆試系所組之在職生，需檢附相關報名表件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輸入 107 年 8 月底前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八、持符合教育部所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報考，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以

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十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及肢體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請慎重考慮。

十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之經歷欄填寫詳細資料，並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中，若於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分別出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若各系所要求提供「在職證明書」正本報名時須一並繳交(格式由現職機構自訂，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且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替代。)

十四、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僑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前是否需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始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公告。

十七、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試務用途、相關統計研究及招生系所使用，錄取生資料作為學籍資料使用。

十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隨同報名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請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 1	申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3：00 止。 考生請上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步驟 2	金融機構臨櫃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3：30 止。 臨櫃或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 008)→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參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步驟 3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
	若繳費成功即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該相片乃列印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一)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二)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三)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四)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六)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 (寬 x 高)。 (七)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八)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步驟 4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封面
步驟 5	確認是否應郵寄應繳資料：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5：00 止。(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親自送交)
	【免寄件者】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須寄件者】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B4 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招生組。
備註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5，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

(二)報名繳費期限：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 月 31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 1、本次繳費作業與華南銀行（銀行代號 008）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
- 2、請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
 - (4)選擇「非約定帳號」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 (6)輸入轉帳金額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華南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長庚大學

金額：XXXX 元

- 3、採轉帳方式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4、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可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5、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6、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7、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3-2118239）→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中低收入戶進行繳費→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
- 2、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五)退費申請：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
 - (2)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 (3)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簡章所附表格）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2118800 轉 3370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 4、若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而遭退件者，本校將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五、寄繳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一)報考(1)採資料審查及面試系所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暨重症照護組、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教育組、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2)報考「在職生」者及(3)系所另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證明文件（例：護理學系），須併同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為準。**(※其他考生報名後無須寄件)**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	應檢附有關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詳閱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專科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所附表格）
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指定繳交「資料審查」資料規定。	
報考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生應繳之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 「在職證明書」正本、「服務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現職機構可開立於同一份證明書內）	

(二)裝寄：

- 1、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粘貼於B4大小信封袋上，信封內裝應繳資料。
- 2、以國內107年1月31日以前（含當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107年1月31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00～5：00），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3、收件地址：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收件人：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伍、准考證查詢及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准考證號碼於 107 年 2 月 9 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另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cg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再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不另寄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考，違者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扣減其該科（面試）成績五分。
- 四、筆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及二吋照片一張至考場服務台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採筆試系所組：

(一)筆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二)筆試地點：長庚大學校區

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週內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前一日於考場公告，請事先上網查詢。

(三)**報考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訂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並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舉行面試。**

※筆試成績達所訂標準者得參加面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

(四)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各科筆試皆不得使用計算機，考試前請詳閱簡章之「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違規者依規定處理。》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30-10:00	10:40-12:10
生物醫學研究所	-----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生理學
		藥理學
護理學系	-----	內外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心理衛生護理學
		產兒科護理學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	有機化學	-----
	生物化學	
	藥理學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30-10:00	10:40-12:10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醫學組	-----	中醫基礎學科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理學組	-----	生命科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	生物化學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	顱顏口腔基礎醫學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	-----	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
		運動科技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	職能治療學
		心理學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臨床心理學組	心理學方法	心理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甲組	應用數學	近代物理學
		放射物理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乙組	生理學	輻射生物
		放射化學
早期療育研究所	兒童發展	研究法
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訊組	-----	生物統計學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健康照護概論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電機工程學系甲組	-----	線性代數
		計算機概論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	電路學
機械工程學系	-----	工程數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乙組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材料科學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乙組	-----	電子學
		工程數學
資訊工程學系	-----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光電工程研究所	-----	工程數學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	
	8:30-10:00	10:40-12:10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醫療 機電工程組甲類	-----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醫療 機電工程組乙類	-----	醫學工程概論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	輸送現象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工商管理學系	-----	統計學
		經濟學
		會計學
		微積分
		管理學
		作業研究
醫務管理學系	-----	管理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健康 照護管理組	-----	計算機概論
		資訊安全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統計學
工業設計學系	設計理論與實務（考試時間為 8：30～10：30）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	英文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理論與實務（考試時間為 8：30～10：30）	

二、採資料審查及面試系所組（沒有筆試科目）：

- (一)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期間舉行面試。
- (二)面試時間表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面試時間表公告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考生因報考他校致面試時間衝突）要求更改時間。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考生請務必依各系所規定報到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報到時間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取消面試資格。報到後若未按指定面試時間入場應試，亦取消面試資格。

柒、錄取：

- 一、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考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依各所訂定之碩目所佔分數百分比計算各所入學考試總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 三、由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所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錄取生如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名次；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若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00。**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
- 二、「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http://www.cgu.edu.tw/>→招生資訊網)。考生應先行查榜，錄取生請依本簡章「拾、報到注意事項」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本校於107年3月29日以平信寄發考生成績單及錄取生錄取通知書、備取通知書。考生可自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報到時不需要上述文件。

玖、成績複查：

- 一、收件日期：自107年3月29日至4月2日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查分規費：每科50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
-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有異議。
- 五、「資料審查」及「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各筆試科目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內有無漏改未評閱、與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通知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報到相關訊息，並依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攜帶或寄送文件，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現場報到：請依公告日期、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通訊報到：請依公告日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報到表」及備齊學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保留掛號收據，以便查驗。
- 二、正取生：
 - (一)現場報到時間：107年4月27日(星期五)9:30~12:00。
 - (二)通訊報到時間：請於107年4月24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 (三)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組)，將依缺額及名次順序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 1 梯次遞補錄取名單預定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現場或通訊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正、備取生報到後，後續仍有缺額時，再依缺額及名次，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7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前一日下午 5 時止，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即喪失遞補資格，備取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07 年 7 月 24 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7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新生網頁「新生入學服務網」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二、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系所畢業學分。
- 三、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二條第 5 項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佈，可至會計室網頁查看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http://accounting.cg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拾貳、考生申訴：

- 一、申訴範圍：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因而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十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招生系所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 生物學組	微生物學組	生理暨藥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18 名，合計 30 名	甄試生 17 名，合計 28 名	甄試生 17 名，合計 28 名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大學部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現(曾)從事生物醫學相關工作全職人員 2 年以上者。		
考試方式	【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筆試】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 1、生理學 2、生物化學 (不含分子生物學) 3、藥理學
備註	1、選考及就讀組別必須於網路報名時選定，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報考組別之專(兼)任教師(請參考各組師資專長及研究方向)。 2、同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 3、本校已成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分子醫學相關研究。為招募優秀學生參與該項計畫，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生物技術檢驗學系碩士生，除在職者外，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 4、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任職 2 年以上「服務證明書」正本。		
教學研究特色	1、紮實的基礎課程與學生獨立操作先進儀器，藉以培養生物醫學基本觀念及應用技術之能力。 2、以教育部頂尖大學資源所建立的研究中心和分析平台，結合長庚醫院臨床發展重點，發表質量俱佳研究論文，更注重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及自我學習的能力。 3、本所低生師比 (3.5 : 1)，教師研究領域廣，由基礎至轉譯醫學，有利儲備生醫產業人才與培養研究生垂直與橫向整合知識及應用，畢業生就業率高。		
網址	http://gibms.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8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07		

系所組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內外科護理組	老人社區衛生護理組	心理衛生護理組	婦女兒童健康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生 11 名 合計 14 名	甄試生 7 名 合計 9 名	甄試生 4 名 合計 6 名	甄試生 3 名 合計 5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護理系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執照，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已畢業者。 2、大學應屆畢業者。 3、專科畢業，且具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1 年者。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現服務於護理臨床工作之全職人員。 <p>註：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 2、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專任護理教師； 3、年資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考試方式	【筆試】 內外科護理學	【筆試】 社區衛生護理學	【筆試】 心理衛生護理學	【筆試】 產兒科護理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考時需繳交「護理師證書」（大學應屆畢業者免附）。 2、專科畢業者，須繳交護理臨床工作年資至少滿 1 年之「年資證明書」正本。 3、報考在職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4、103 學年度（含）起，以同等學歷身份報考本系碩士班者，入學後可直接修讀碩士班課程，無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5、103 學年度（含）起，開放招收大學護理系應屆畢業者。 6、本系碩士班上課採密集授課，課室及實習安排於每週二、及週三全日。 7、大學應屆畢業者需在各科護理學實習前取得護理師執照。 8、同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若仍有缺額，不同組別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9、報考本系碩士班內外科組一般生錄取者，需於開學一週內繳交最後一個工作離職或留職停薪等相關證明，以確認全職學生身份。 10、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習環境優良。擁有全國評鑑優良之醫學中心、社區醫療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 2、師資陣容堅強。目前共有六個研究群，包括次文化健康照護研究室、腫瘤身心照顧研究室、生命末期照護研究室、連續健康照護模式研究室、認知功能恢復研究室、及婦女健康照護研究室。 3、重視學生國際觀之養成。除了部分課程採取英文講授外，積極發展跨領域研究及國際學術合作。 			
網址	http://nurse.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195			

系所組別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17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學(學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志從事天然藥物研究者。
考試方式	<p>【筆試】</p> <p>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機化學 2、生物化學 3、藥理學
備註	具藥學學士學位者畢業時得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藥物研發的尖端知識和技術與傳統中醫藥學的經驗和學理，建立一個研究和開發天然藥物的教學研究平台。 2、師資陣容結合具有天然物化學，藥物化學，藥效學、藥理學、分子生物、生物化學、藥物劑型設計、奈米科技以及藥物動力學等學術專長的專家，組成天然藥物學的教育與研究整合團隊。 3、著重新知學習與實驗技術精練，基礎課程與專業領域並重，課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以現代醫學理論及藥學研究方法，科學化研究中草藥。
網址	http://gips.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3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72

系所組別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醫學組	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1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4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3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者。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醫、理、工、農及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方式	【筆試】 中醫基礎學科 (內容涵蓋中醫基礎理論及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等)	【筆試】 生命科學
備註	1、本碩士班學位：醫學組畢業時得授予醫學碩士學位，理學組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2、醫學組與理學組名額得予流用。 3、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1、運用現代科學方法，探討中醫學理論的思維。 2、活化中醫臨床觀察與研究，提昇本所研究生發揮中醫藥優勢貢獻。 3、透過學習中醫臨床研究與基礎學科的研究成果，以啟發研究生創新的研究能力，提昇研究生對重要疾病問題及基礎領域不同層次的學習，藉以培育傑出學術研究人才，發揮中醫藥本身所具有的優勢，為社會健康做最優質的貢獻。	
網址	http://gtcm.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470	

系所組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14 名，合計 25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 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 現服務於生物或醫學相關領域之全職人員。</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生物化學(不含分子生物學)</p>
備註	<p>1、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p> <p>2、 本校已成立「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積極推動分子醫學相關研究。本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生，除在職者外，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p> <p>3、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p>
教學研究特色	<p>1、 實用教學，英語課程：開設跨領域課程，部份學科採英語授課，提升多元競爭能力。</p> <p>2、 研究卓越，資源充沛：系所教師執行多項校內外研究計劃，論文發表結果居相關學門前茅。</p> <p>3、 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系所教師執行產學與國際合作計劃，擔任國際期刊編輯，增進學生視野。</p>
網址	http://mip.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47

系所組別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 名
	甄試生 5 名，合計 9 名。
報考資格	各大學院校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具有醫師或牙醫師資格，牙醫師需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醫師為頭顱顏面相關科別，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筆試】 顱顏口腔基礎醫學 (內容包含有關顱顏口腔之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細胞生物學、牙科材料學、研究概論。)
備註	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教學研究特色	1、全英文授課，參與國際研究學術討論，主辦國際會議。 2、臨床研究與基礎醫學整合，專注顱顏影像、力學、組織工程及材料研究。 3、專科醫師訓練與研究結合，培育提升醫療品質。
網址	http://cdgi.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523

系所組別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9 名，合計 14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志從事物理治療、運動科學、健康促進及復健醫學暨工程研究者：</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p> <p>2、運動科技</p>
備註	<p>1、 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2、 本系各考科涵蓋範圍請參考本系網頁介紹。</p>
教學研究特色	<p>1、 秉持理論與實務合一之教學方針，培育健康促進、運動休閒、物理治療與復健醫學專業的教學師資及臨床領導人才。</p> <p>2、 整合基礎、臨床醫學與工學等知識，提供學生多元化與創新之研究方向。</p> <p>3、 研究資源豐富，設備空間充足，提供新穎、充沛的資源促進學生學習。</p>
網址	http://pt.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632

系所組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4 名，合計 9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學校，具有醫學、健康促進科學、護理、工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相關背景，已獲得學士學位（含大四應屆生）或同等學力，並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考試方式	<p>【筆試】</p> <p>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職能治療學</p> <p>2、心理學</p>
備註	選考組別與選考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教學研究特色	<p>1、研究：以實證與轉譯科學為發展特色，著重神經行為、神經精神領域與健康老化之多元創新研究。</p> <p>2、教學：結合理論與實務之教學，設計符合近代潮流的實證與轉譯科學之相關課程，亦強調跨領域之整合。</p> <p>3、學習環境：師資陣容堅強、致力跨領域研究與國際交流、充沛臨床醫療資源、培養自主學習、推導辯證、自我解決問題能力。</p>
網址	http://dot.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39

系所組別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8 名。	
報考資格	<p>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學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心理系畢業者。</p> <p>2、醫學院各科系畢業者。</p> <p>3、修習過「普通心理學」及與「統計學」相關之課程，並獲得學分之其他科系畢業者。</p>	
考試方式	初試	<p>【筆試】(佔 50%)</p> <p>1、心理學方法</p> <p>2、心理學</p>
	複試	<p>【面試】(佔 50%)</p> <p>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p> <p>※通過筆試者，請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將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依照 1.成績單正本 2.學經歷 3.自傳之順序合併存為 PDF 檔後，以 EMAIL 寄至信箱：cguclipsy@gmail.com，PDF 檔名請以准考證編號與姓名命名之，如：准考證號為 18210001，姓名王大維，則 PDF 檔名以 18210001 王大維寄出，如未依上述規定檔名寄出者，一律不予受理。</p>
同分參酌順序	心理學成績	
備註	<p>1、選考組別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2、面試時含口頭報告 10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紹、有興趣的方向及領域、學術主題等。</p> <p>3、本所臨床心理學組修業年限一般需為三年。</p>	
教學研究特色	<p>1、研究：以實證臨床研究為發展特色，著重成人、兒童精神疾患與神經疾患之評估和病理研究，發展各項臨床評估工具和研究模式。</p> <p>2、教學：課程設計符合考選部臨床心理師專技證照之考試資格，重視專業訓練，提供臨床心理不同領域之兼職實習相關課程。</p> <p>3、學習環境：結合實務與理論，強調跨領域合作，建立自主學習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推導辯證能力，培育適才適所之臨床心理師。</p>	
網址	http://dot.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39	

系所組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生 4 名，合計 8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理學、工學、醫學或其他相關科系背景且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現從事與本所領域相關工作之全職人員(不含研究助理)。</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必考：應用數學</p> <p>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近代物理學</p> <p>2、放射物理學</p>	<p>【筆試】</p> <p>必考：生理學</p> <p>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輻射生物</p> <p>2、放射化學</p>
同分參酌順序	應用數學成績	生理學成績
備註	<p>1、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2、同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若仍有缺額，不同組別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p> <p>3、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p> <p>4、本系碩士班採全英語授課。</p> <p>5、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p>	
教學研究特色	<p>1、質子治療的物理、生物及臨床研究</p> <p>2、分子、細胞及功能性生物醫學影像</p> <p>3、完整的醫學物理教育及訓練</p>	
網址	http://mirs.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12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46	

系所組別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8 名，合計 12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學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醫護、物治、職治、語治、心理、特教、幼教、幼保、社工、適應體育、公衛等相關科系畢業生或相關領域在職人員，及對早期療育研究有興趣之社會人士）。
考試方式	【筆試】 1、兒童發展 2、研究法
同分參酌順序	兒童發展成績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早療所係以培育高階早療人才為目標，提供跨領域專業之學習，如醫療、教育、家庭等領域之早期療育專業知能，以因應身心障礙家庭及社會國家政策在早期療育專業人才之需求。 2、早療所擁有長庚大學、長庚醫療體系的豐沛資源，提供醫療、教育、社工之見習，足以落實醫療及教育之結合，使本所成為國內具醫療特色之早期療育研究所。 3、早療所的教育方式重視早療理論與實務的結合運用，透過長庚體系之平台，提供各類研究資源，提升學術研究，與國際接軌。
網址	http://gioei.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5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662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醫學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5 名
報考資格	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並經衛生福利部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入學前完成專業訓練滿 2 年以上之醫師。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佔 50%)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在校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 研究成果著作(除期刊論文外,也包含碩士論文或初稿)、相關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 3、 推薦函二~三封。 4、 碩士班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5、 個人履歷表一式三份(請將所有已發表及發表中論文列出,並附上論文集刊之點數)。 6、 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醫學專業訓練 2 年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p>【面試】(佔 50%) 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p>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含口頭報告論文研究計畫(中、英文不限)。 2、 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p>教學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專業核心課程設計及多元學習方式,培養先進生物科技研究技能。 2、 建立基礎及臨床整合知識觀念,啟發研究動機與判斷能力。 3、 著重研究技術實作訓練,培育具備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p>研究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解決臨床問題或探究疾病機制為目標,研究範圍涵蓋各臨床專科領域,進行以臨床問題為導向之基礎研究或臨床研究。 2、 進行跨領域基礎及臨床整合研究及國際合作研究,如參與基因體醫學、新興病毒、老化、癌症、心血管疾病、組織移植等研究中心之整合型研究。
網址	http://gicm.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489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呼吸照護（治療）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以及國內外呼吸治療師證書，或具有呼吸照護實務經驗 2 年（含）以上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從事醫學相關工作之全職人員。</p>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50%)</p> <p>(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2、推薦函一封。</p> <p>3、自傳一份。</p> <p>4、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等）。</p> <p>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p> <p>【面試】 (佔 50%)</p> <p>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p>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呼吸治療師證書影本或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p> <p>2、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p> <p>3、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p>
教學研究特色	師資陣容結合呼吸治療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並邀聘呼吸暨重症照護相關領域教師授課。研究領域綜合基礎與臨床醫學，包含呼吸藥理機制、呼吸治療設備相關研發檢測、重症呼吸照護、長期呼吸照護及肺部復健、肺動脈高壓基礎醫學、環境暴露與呼吸生理和疾病相關性。本所鼓勵師生於國內外會議或期刊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呼吸治療研究水準。
網址	http://rc.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5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36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甄試生 3 名，合計 4 名。
報考資格	<p>有志從事與臨床研究相關之「臨床資訊」、「流行病學」、「健保資料庫資料處理與分析」、「醫藥科技評估方法」、「效果研究」、「藥物經濟學」、「臨床試驗設計」與「遺傳統計」及相關研究有興趣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部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p>【筆試】 生物統計學</p>
備註	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p>1、全國唯一以臨床資訊、醫學統計與科技評估整合為目的之人才培育的研究所，提供「臨床資訊」、「流行病學」、「健保資料庫資料處理與分析」、「醫藥科技評估方法」、「效果研究」、「藥物經濟學」、「臨床試驗設計」與「遺傳統計」等相關課程與研究。</p> <p>2、擁有全台灣最大病人群之長庚醫療體系所，能提供學習健康數據科學研究之機會，結合本組和長庚醫院已成立之「臨床試驗中心資訊統計組」、長庚大學「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研究合作，並結合國內首見之理論與應用的教學方式，透過研究結合實務型課程的規劃，國內外場域實習的落實，產業合作的引入，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國際視野，及多元的職場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能力，培育健康數據科學專業人才。</p> <p>3、在專業研究領域中以提升應用生物醫學統計、流行病學研究設計、大型資料庫之處理、生物醫學資訊資料處理與研究方法之發展。</p>
網址	http://cims.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5 樓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電話	03-2118800 轉 3760

系所組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p>一、醫師職類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1、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p> <p>2、經衛生福利部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之在職醫師。</p> <p>二、非醫師之醫事職類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p> <p>1、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學位，例如（但不限於）護理系、呼照系、職治系…等。</p> <p>2、經衛生福利部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之在職醫事人員。</p>
考試方式	<p>【資料審查】 (佔 40%)</p> <p>(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在校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研究、教案成果著作（除期刊論文外，也包含碩士論文/初稿或教學案例）、相關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 3、推薦函二封。 4、碩士班研究規畫一式三份。 5、個人履歷表一式三份（請將所有已發表及發表中論文列出，並附上論文期刊之點數）。 6、自傳一式三份 7、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p>【面試】 (佔 60%)</p> <p>面試日期：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p>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試含 5 分鐘口頭報告碩士班研究規劃（中、英文不限）。 2、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3、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醫學教育師資與學者 擴大培育醫學教育師資 提升醫學教育學者課程規劃、教學與學術能力 2、東西方教學比較，建立醫學教育本土教學模式 3、應用數位學習於醫學教育 4、增進醫學教育研究論文發表之質與量
網址	http://med.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4 樓 醫學教育組辦公室
電話	03-2118800 轉 3888

系所組別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7 名，合計 10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p>【筆試】 健康照護概論</p> <p>建議參考書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人豪等人合著。老人服務與照護。威仕曼文化，台北市，2011/10。 2、 陳惠姿等人合著。長期照護實務(第 4 版)。永大出版社，台北市，2015/9。
教學研究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除結合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護理學系以及呼吸治療學系師資外，並且計畫延聘業界人士授課，為學生提供最新產學資訊。 2、 本學程篩選適當的參訪及實習場域，安排學生至機構或企業實習，為產學合作提供良好平台。近期順應長照 2.0 發展社區及新型態服務，增加連結多處長照相關新創公司及產業的實習及產學合作機會。 3、 本學程除重視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的規劃，校內外場域選擇與實習效果的落實外，也注重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情操的養成，使畢業生除了具備相關專業的理論與實作能力外，也具備產業企劃經營與創新能力，更因具備人文特質，而更願意以高齡健康照護產業為未來志業，達到學以致用，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的目的。 4、 本學程為實務性碩士學位，碩士論文除學術型論文外，得選擇以「專案企劃撰寫」形式完成。
網址	http://mdhci.cgu.edu.tw/
辦公室	第二醫學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393、3157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甄試生 5 名，於報名起始日若無招生名額回流，本學程將不開放報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備註	本學程之學分規劃包含大學部先修課程，考生若於大學修習相關課程，入學時得提出抵免，若未修習相關課程，須於入學後補修足學分數，始得畢業。
教學研究特色	1、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結合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所及醫學生物暨檢驗學系之師資，並與企業合作，提供適當之教學及實習場域，使得修習本學程之畢業生更易直接進入生技產業工作。 2、 本學程除重視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的規劃，校內外場域選擇與實習效果的落實外，同時注重學生與產業之互動模式，並培養職場人際關係，使畢業生除了具備相關專業的理論與實作能力外，也具備產業企劃經營與創新能力，並以生物科技產業為未來志業，達到學以致用。 3、 本學程為實務性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得以「專案企劃撰寫」形式，經過口試通過後授予碩士學位。
網址	http://biotech.cgu.edu.tw/
辦公室	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教務處教學品保組
電話	03-2118800 轉 3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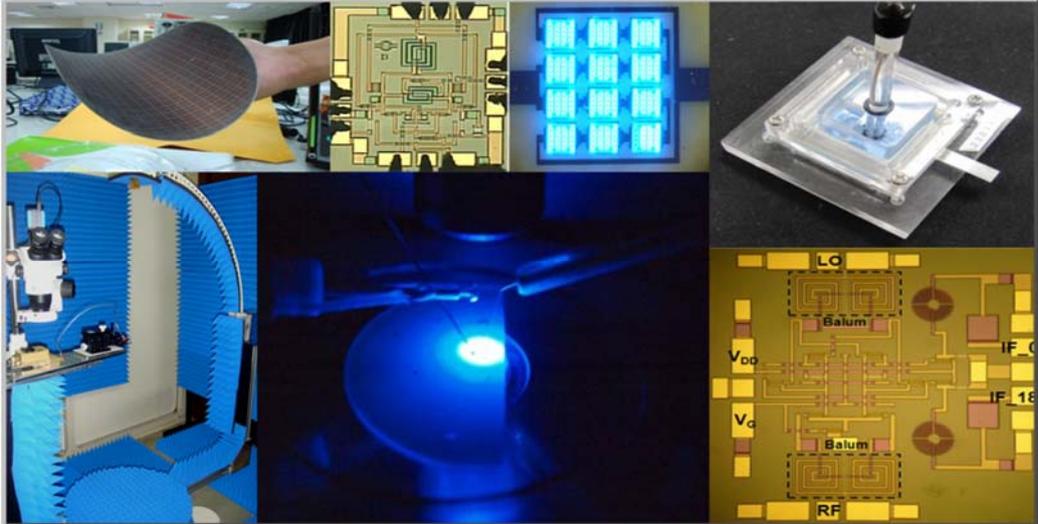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含通訊、醫電、晶片設計、計 算機領域)	乙組 (含控制與電力領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30 名，合計 47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有志從事研究者。</p> <p>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p>【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p> <p>1、 線性代數</p> <p>2、 計算機概論</p>	<p>【筆試】 電路學</p>
備註	<p>1、 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p> <p>2、 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p> <p>3、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p>	
工學院共同特色	<p>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p> <p>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J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p> <p>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簽訂 1+1 雙聯學位計劃，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p> <p>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p> <p>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p> <p>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擇優錄取本所畢業生至相關企業服務。</p>	

<p>教學研究 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具備生醫電子、晶片設計、能源及電力控制、以及通訊科技等領域之實務完整訓練資源，能有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2、 系所研究設備充實完善、教師學有專精且研究績效傑出並有具體的校內外競賽成果。 3、 學程重點包括生醫電子、生醫影像、生醫光電、系統晶片、無線通訊、光纖通訊、智慧型手機 APP、智慧眼鏡、資訊安全、寬頻多媒體傳輸系統、行動網路電視、數位信號處理、再生能源、電力電子、智慧型系統、嵌入式控制系統等。 <div data-bbox="443 488 1388 936"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本所研究設備、空間充沛；研究成果豐碩，有利學生及早順利取得學位。</p>
<p>網址</p>	<p>http://ee.cgu.edu.tw/</p>
<p>辦公室</p>	<p>工學大樓 6 樓</p>
<p>電話</p>	<p>03-2118800 轉 5311</p>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生 19 名，合計 26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現仍在職者。</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工程數學</p>
備註	<p>1、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p> <p>2、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p>
教學研究特色	<p>1、本研究所分五領域：「固體力學」、「熱流與能源」、「設計與製造」、「機電控制」及「材料與生醫工程」，並著重跨領域學習與研究。</p> <p>2、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理論與實務、生活與倫理上得到均衡之發展。</p> <p>3、本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p> <p>4、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韋恩州立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p> <p>5、結合台塑企業、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從事學術及產業技術研究。</p> <p>6、研究計畫多、助學金名額多，平均每位老師 1.5 件研究計畫；研究生平均每月可領取 6,000~12,000 獎助學金。</p> <p>7、畢業生就業機會多，台塑企業可經推薦並擇優錄取。</p>
網址	http://m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336

系所組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名	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26 名，合計 47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筆試】 必考：物理化學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有機化學 2、材料科學導論
同分參酌順序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成績	物理化學成績
備註	1、 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3、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1、 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交換研究機會。 2、 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WSU)簽訂合約，本校碩士生修完碩士畢業學分後到 WSU 修習碩士 1 年，可獲得長庚大學與韋恩州立大學兩碩士學位。 3、 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並可獲台塑企業就業擇優錄取之推薦。 4、 與台塑企業密切配合，從事學術與產業相結合之建教合作計畫，並給予學生實務訓練之機會。	
網址	http://c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11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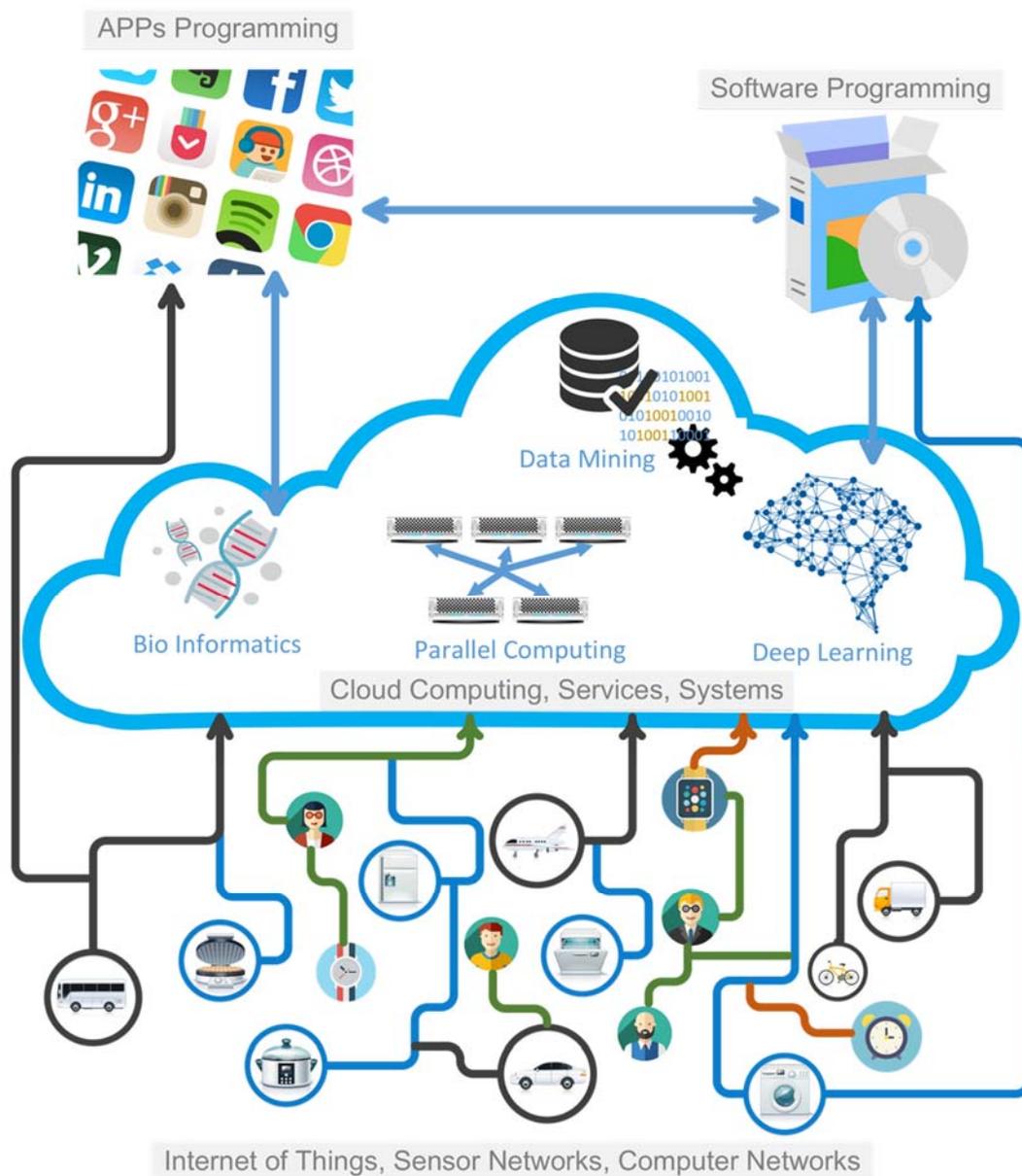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奈米元件及製程組）	乙組（電路設計及晶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17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17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工程、醫學、農學及理學院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 電子學（元件與基本電路、類比電路） 2、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備註	1、 選考組別、科目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定。 2、 不同組別名額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 3、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p>教學研究 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奈米元件製程、高頻通訊電子、綠能照明、生醫電子及智慧晶片等五大研究領域，並擁有先進實驗設施及儀器，含全配備之矽製程無塵室、獨立之化合物半導體製程及國內教育單位少有之高階微波通訊量測設備，新穎完善的設計、模擬、製程及量測設備，提供最佳之研究學習環境，讓學生可無接縫進入職場。 2、 低師生比，使學生能在理論、實務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3、 提供學生優渥獎助學金及含美國、法國、澳洲、新加坡、俄羅斯、日本、波蘭、韓國等多元化國際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p>圖示為本系各類相關電子晶片及軟性基板晶片電路設計之教學訓練成果</p>
<p>網址</p>	<p>http://elec.cgu.edu.tw/</p>
<p>辦公室</p>	<p>工學大樓 8 樓</p>
<p>電話</p>	<p>03-2118800 轉 5801</p>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甄試生 15 名，合計 24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p>【筆試】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p>
工學院共同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4、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5、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

- 1、本系所積極跟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如 hTC、廣達、微軟、大眾電腦等，透過提供學生進入企業實習與合作研究之機會，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
- 2、本校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 Wayne State University(WSU) 簽訂合約，修完本系碩士畢業學分後到 WSU 修習碩士一年，可以獲得長庚大學與美國州立韋恩大學雙碩士學位，本系亦與多國研究單位及大學簽有合作備忘錄，可透過國際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3、本系教學研究包含物連網、最新網路技術、雲端計算、雲端服務、生物計算、行動通訊、系統整合、APP 與各式軟體開發，教學研究方向貼近世界資訊工程領域最新潮流。

教學研究
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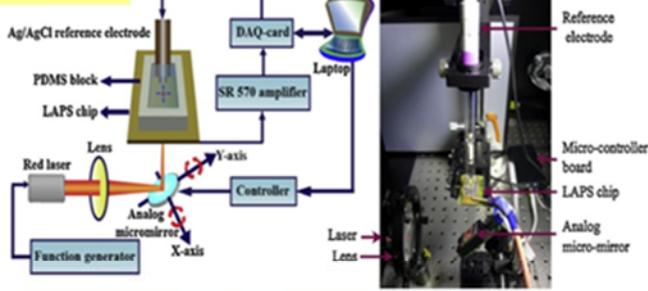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csie.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4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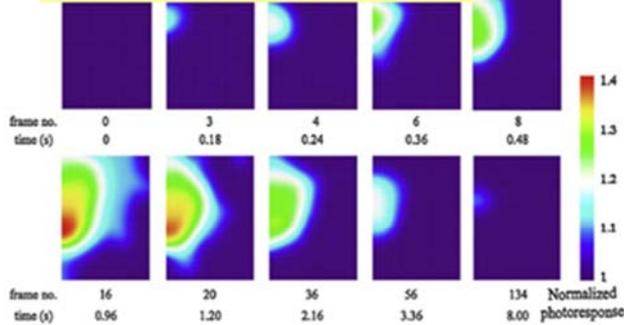
系所組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8 名，合計 13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工程數學</p>
工學院共同特色	<p>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p> <p>2、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p> <p>3、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p> <p>4、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p>
教學研究特色	<p>1、 本所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光電工程人才，並積極發展生醫光電、高速光電晶片設計以及綠能光電元件，本所半導體製作與量測設備齊全並建置超越國立頂尖大學等級的半導體無塵室與量測核心實驗室，能夠全線製作 2-4 吋光電元件與系統，與工業界技術無縫接軌，學生企業就業率高。</p> <p>2、 研究方向:光電暨半導體領域，光學設計及顯示器領域，生醫光電領域，綠能元件及系統，高速光電晶片設計整合。</p> <p>3、 本所教師與業界關係良好，產學合作案執行件數比例高，學生在校接受相關光電半導體技術訓練與光電晶片電路設計等技能外，也學習開發光電產業相關產品與設計，並在畢業後直接媒合到這些產學合作企業任職，絕無 22K 之情事。</p>

教學研究
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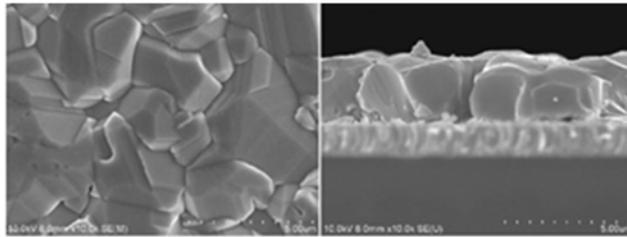
Mirror-LAPS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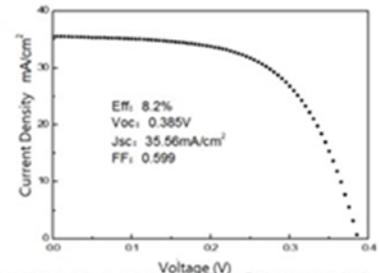
c 二維動態影像(HCl滴入pH7緩衝溶液)



可攜式即時二維生醫影像系統與光定址感測元件(LAPS)，以類比式微振鏡 (analog micromirror) 搭配雷射進行光源定位與掃描，此微小化掃描系統為目前全世界最快速的單光源掃描系統，呈現二維靜態與動態化學影像，中華民國專利已經獲證，並進一步以商用版FPGA整合不同控制與讀出系統，減少體積與訊號同步化，達成可攜式即時影像的讀出系統。



(a) CZTSe 薄膜之 SEM 表面形貌及橫截面圖



(b) 3 階段硒化法之 CZTSe 太陽能電池的 I-V 曲線

目前全世界較高效率之 CZTSe(S) 太陽能電池製作方法的比較表

電池類型	製作方法	研究單位	硒化環境	效率	備註
CZTSe	電化學共電鍍	韓國KAIST研究所	高氣壓載氣	8%	Se分壓調控
CZTS	電鍍後硒化	日本Osaka大學	高氣壓載氣	8.1%	金屬預製層熱處理
CZTSe	電鍍後硒化	長庚大學與南開大學共同合作研究	低氣壓載氣	8.2%	低Se氣壓下三階段硒化

本研究與大陸天津南開大學合作研究使用電鍍法沉積 CuSnZn 金屬預製層，採用電鍍法主要是可大幅縮短鍍膜時間，從原本真空法需要幾小時縮短成幾分鐘，另外具有低製作成本及適合大面積鍍膜等優點，目前之研究成果已達到國際研究水準。

網址 <http://gioeo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9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92、5293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醫療機電工程組	
	甲類（工程科系畢業者）	乙類（非工程科系畢業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甄試生 8 名，合計 10 名	甄試生 2 名，合計 3 名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需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現仍在職者。</p>	
考試方式	【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二選一 1、工程數學 2、應用力學	【筆試】 醫學工程概論
備註	<p>1、同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若仍有缺額，不同組別亦得依總成績高低予以流用。</p> <p>2、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p> <p>3、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p>	
工學院共同特色	<p>1、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p> <p>2、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p> <p>3、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p> <p>4、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p> <p>5、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p> <p>6、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就業可擇優錄取。</p>	

<p>教學研究 特色</p>	<p>1、本所旨在培育具獨立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之醫療設備/系統高級研發人才，並以發展醫療器材設計與開發技術為主要研究方向。</p> <p>2、研究領域分為智慧型醫療設備設計開發、科技輔具開發與醫療植體設計、醫療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型、電腦輔助設計分析、醫療微機電與奈米科技、遠距醫療系統開發等。</p> <p>3、本所與國內醫療器材產業界及長庚醫院有良好之產學合作研究關係，積極推動醫療器材研發產學合作教育模式，使研究生在學階段便能和產業界實務需求結合，師生共同開發創新醫療器材，多項專利獲國際殊榮。</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p>網址</p>	<p>http://gimm.cgu.edu.tw/</p>
<p>辦公室</p>	<p>工學大樓 4 樓</p>
<p>電話</p>	<p>03-2118800 轉 5336</p>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18 名。
報考資格	理學、工學、醫學、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志從事生物程序工程、生物感測、生醫材料、組織及細胞工程研發者。
考試方式	<p>【筆試】</p> <p>選考：下列科目三選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輸送現象 2、有機化學 3、生物化學
備註	本所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工學院共同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韋恩州立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教學研究
特色

- 1、 規劃理論與實驗並重之必、選修課程，並訓練學生獨立思考、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以培養高級「生物程序工程」與「生醫材料與組織細胞工程」領域專業工程研究人員之教育目標。
- 2、 以「生物程序工程」與「生醫材料與組織細胞工程」兩大核心領域為研究重點，進行控制釋放藥物、精緻化學品製程、微流體生物晶片、微生物醱酵、生醫材料、動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方面之技術開發與應用。
- 3、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三維細胞培養為基礎之高通量灌流式微型細胞培養系統 (μCulture[®])” 的開發主要結合細胞/組織培養、微流體生物晶片及電機等相關領域的知識及技術，並整合了許多細胞培養的新概念(微型化/灌流式/三維細胞培養)，旨在開發一項能提供穩定、均一、仿生、高通量化、低實驗資源需求及操作方便的高效能細胞培養工具。我們期待 μCulture[®]的應用可以在實驗精確性、效率及經濟層面大幅改善新藥開發、生命科學或醫學相關的研究工作。

網址	http://ibbe.cgu.edu.tw/
辦公室	工學大樓 9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92

系所組別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甄試生 16 名，合計 32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科系不限，有志從事管理工作或研究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選考：下列科目六選一</p> <p>1、統計學</p> <p>2、經濟學</p> <p>3、會計學</p> <p>4、微積分</p> <p>5、管理學</p> <p>6、作業研究</p>
備註	<p>1、本系碩士班專業領域包含：</p> <p>(1) 財務管理與科技金融（企業財務、金融科技、生技資產鑑價）</p> <p>(2) 供應鏈運籌管理（涵蓋策略、作業、品質、成本、風險面向的管理知識和技能學習）</p> <p>2、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 及研究助理 RA。</p> <p>3、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出國赴日本、法國與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p> <p>4、部份課程採英文授課。</p>
教學研究特色	<p>1、財金實戰課程：雲端投資策略平台、全球期貨模擬平台、商品程式交易系統、路透金融財經資訊、智能機器學習實作。</p> <p>2、供應鏈運籌管理：雲端醫療物流供應鏈平台、藥品溯源暨冷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供應鏈品質與風險管理、醫務作業管理、供應鏈成本分析，以及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雙聯碩士學位。</p> <p>3、產學合一：跨國企業實習訓練、產學奧援學用合一。</p> <p>4、個案教學：佐以哈佛大學個案教學，以達印證理論於實務的最終目標。</p> <p>5、四大福利：海外交換、醫療優惠、五星宿舍、專屬 Lab。</p> <p>6、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p>
網址	http://ib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06

系所組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16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筆試】 管理學
備註	<p>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暑假期間需參加校外實習課程。</p> <p>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至日本、中國等相關醫療機構境外實習。</p> <p>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赴日本、法國或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p> <p>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 及研究助理 RA。</p>
教學研究特色	<p>1、 醫管系碩士班培育目標旨在培養健康產業管理的中高階專業人才，強調個案教學剖析及相關的政策分析。</p> <p>2、 本系自成立以來，與長庚醫院維繫緊密關係，並結合學校「做中學」的基本辦學精神，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與長庚醫院建立教學合作關係。</p> <p>3、 研究特色包含衛生政策與法規、健康產業管理、慢性疾病健康照護管理、及健康老化等相關研究領域。</p> <p>4、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p>
網址	http://hc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271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組	健康照護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18 名，合計 30 名。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考試方式	【筆試】 選考：下列科目四選一（80%選擇題 20%問答題） 1、 計算機概論 2、 資訊安全概論 3、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4、 統計學	
同分參酌順序	問答題成績	
備註	1、 歡迎非資訊相關科系（例如：護理、醫學、物理職治、醫務管理、長期照護、健康或照護管理等相關科系）學生，或具有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前來報考健康照護管理組。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 津貼及研究助理 RA 津貼，過去三年約有 75%以上學生領取。 3、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赴日本、法國或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 4、 各組如有缺額，依總成績高低，得將名額留用至他組。 5、 本系碩士班採招生分組，畢業證書不會加註組別名稱。	
教學研究特色	1、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長期與長庚醫院、長期照護機構、惠普 HP、資策會等相關產業合作，培養學生資訊管理實務能力。 2、 本系發展重點包括：大數據分析與應用、醫學與護理資訊、健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技術與管理、資訊行為與管理、管理科學與工程。 3、 輔導學生取得 ISO27001、CEH 等國際專業證照。 4、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	
網址	http://im.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5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812	

系所組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10 名，合計 13 名。
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設計理論與實務（考試時間為 8：30～10：30）</p>
備註	<p>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 及研究助理 RA 等助學金。</p> <p>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管理學院『交換學生』獎助，赴日本、法國或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p>
教學研究特色	<p>本系以培育具備人文關懷、跨領域創新、前瞻科技應用、藝術涵養與國際觀的專業設計師與設計研究人才為主要目標，並朝向「醫學設計」與「跨領域創新創業」兩大方向發展。</p> <p>1、 多元的研究領域：本系碩士班的師資，橫跨「產品設計」以及「媒體與傳達設計」領域，研究領域包含：產品設計、互動設計、情感設計、文化與創意、媒體傳達、遊戲與玩具設計、醫學設計、人因工程、資訊設計、設計管理等。</p> <p>2、 特色研究：本系配合設計專業發展趨勢，以「醫學設計」與「跨領域創新創業」為特色研究發展方向。配合相關專業課程，積極與各醫療與產業機構合作，進行學術研究與產品開發實務。</p> <p>3、 研究與實務雙軌學習途徑：依據本系的發展方向，本碩士班提供「設計研究」與「設計實務」兩種不同的畢業途徑。</p> <p>4、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p>
網址	http://id.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6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5421

系所組別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生 11 名，合計 15 名。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有無工作經驗均可報考。</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目前仍在職者。</p>
考試方式	【筆試】 英文
備註	<p>1、本所課程以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為原則。</p> <p>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 及研究助理 RA。</p> <p>3、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交換學生」獎助，赴日本、法國或美國等合作大學進行研修。</p> <p>4、本所學生畢業取得企業管理碩士 (MBA) 學位。</p> <p>5、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予流用，擇優錄取。</p> <p>6、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者」正本。</p>
教學研究特色	<p>1、首創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擇優選派至美國台塑企業進行人才培訓計畫，培訓期間薪資福利優。</p> <p>2、核心課程採英文授課，課程設計與安排為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將台塑管理實務精髓融入課程中。</p> <p>3、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已獲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p>
網址	http://cm-sb.cgu.edu.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51

系所組別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6 名，合計 10 名。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p> <p>二、在職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1、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p> <p>2、目前仍在職者。</p>
考試方式	<p>【筆試】</p> <p>設計理論與實務（考試時間為 8：30～10：30）</p>
備註	碩士班研究生就學期間可申請教學助理 TA 及研究助理 RA。
教學研究特色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為本校跨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設計上讓學生針對醫療照護發掘問題、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培養創新思考的能力，並透過智慧科技的方式提升與解決醫療照護產業現階段臨床遭遇問題，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使學生養成創造性之思考與習慣，開創準創業情境，讓學生親身體驗，縮短「學校所學理論」到「商業所用實務」之間的差異。
網址	http://cmphd.cgu.edu.tw/files/14-1061-52485,r24-1.php?Lang=zh-tw
辦公室	管理大樓 7 樓
電話	03-2118800 轉 3223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理工學系或輔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具有 1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並具有 1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資料審查】 （下列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 考生應提供 A4 紙共 20 頁以內包含下列各項之畫面審查資料： 1、 學歷證照：學歷、證照與相關佐證資料 2、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 3、 讀書規畫：研究議題、研究動機與研究規畫等相關資料 4、 預期綜效：學成後對職場工作有何效益等相關資料 5、 相關資料：任何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審查之讀書規畫 3、審查之工作經歷
備註	1、 考生報考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服務年資之計算始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2、 在職專班生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流用。 3、 本專班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在週六。
工學院共同特色	1、 低生師比，使學生能在倫理、理論、實務、生活上得到均衡之發展。 2、 各碩士班均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並與國際接軌。 3、 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已與多所國外大學（如：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洛桑分校等）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協定，並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簽訂 1+1 雙聯學位計劃，提供學生出國研究、學習機會，以開拓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4、 結合校內外尤其是長庚醫院之研究能量與資源，開發臨床導向所需產品與技術以貼近產業需求。 5、 學生畢業後，享有包含台塑企業、長庚醫療體系、以及其他科學園區結盟公司等充沛且寬廣之就業管道。 6、 就業容易：每位畢業生有多個工作機會選擇，台塑企業擇優錄取本所畢業生至相關企業服務。

<p>教學研究 特色</p>	<p>1、本所具備生醫電子、晶片設計、能源及電力控制、以及通訊科技等領域之實務完整訓練資源，能有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p> <p>2、系所研究設備充實完善、教師學有專精且研究績效傑出並有具體的校內外競賽成果。</p> <p>3、學程重點包括生醫電子、生醫影像、生醫光電、系統晶片、無線通訊、光纖通訊、智慧型手機 APP、智慧眼鏡、資訊安全、寬頻多媒體傳輸系統、行動網路電視、數位信號處理、再生能源、電力電子、智慧型系統、嵌入式控制系統等。</p> <div data-bbox="448 488 1390 936" data-label="Image"> </div> <p>▲本所研究設備、空間充沛；研究成果豐碩，有利學生及早順利取得學位。</p>
<p>網址</p>	<p>http://ee.cgu.edu.tw/</p>
<p>辦公室</p>	<p>工學大樓 6 樓</p>
<p>電話</p>	<p>03-2118800 轉 5311</p>

拾肆、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交通：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1、桃園機場捷運線：搭乘「藍色普通車」，於「A7 體育大學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接駁車或 Ubike 即可抵達長庚大學。

2、汎航客運：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2)林口長庚醫院—台北市成淵高中對面（近捷運民權西路站）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

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至長庚大學校區須另搭交通車。

(1)林口長庚醫院→長庚大學、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外側候車處

(2)長庚大學→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醫護社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前候車亭

汎航客運服務專線：(03) 3278572

3、三重客運：

(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台北車站往林口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重客運服務專線：(02) 2988-2133

4、桃園客運：

(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3)桃園經由大埔往返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服務專線：(03) 3753711

5、台北客運：板橋往林口、三重往林口線至林口長庚醫院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台北客運服務專線：0800-003-307

6、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二)自行開車者：

1、經高速公路→長庚大學：經中山高速公路，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園區內，開車進入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即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大學校門。

2、由桃園市長壽路左轉振興路，至文化一路右轉進入體育園區；或由忠義路直行右轉復興一路，再右轉文化一路進入體育園區。

3、由新北市新莊經二省道(新北大道)右轉青山路後再左轉文青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園區。

4、新北市樹林、迴龍經第二省道(新北大道)左轉青山路後再左轉文青路，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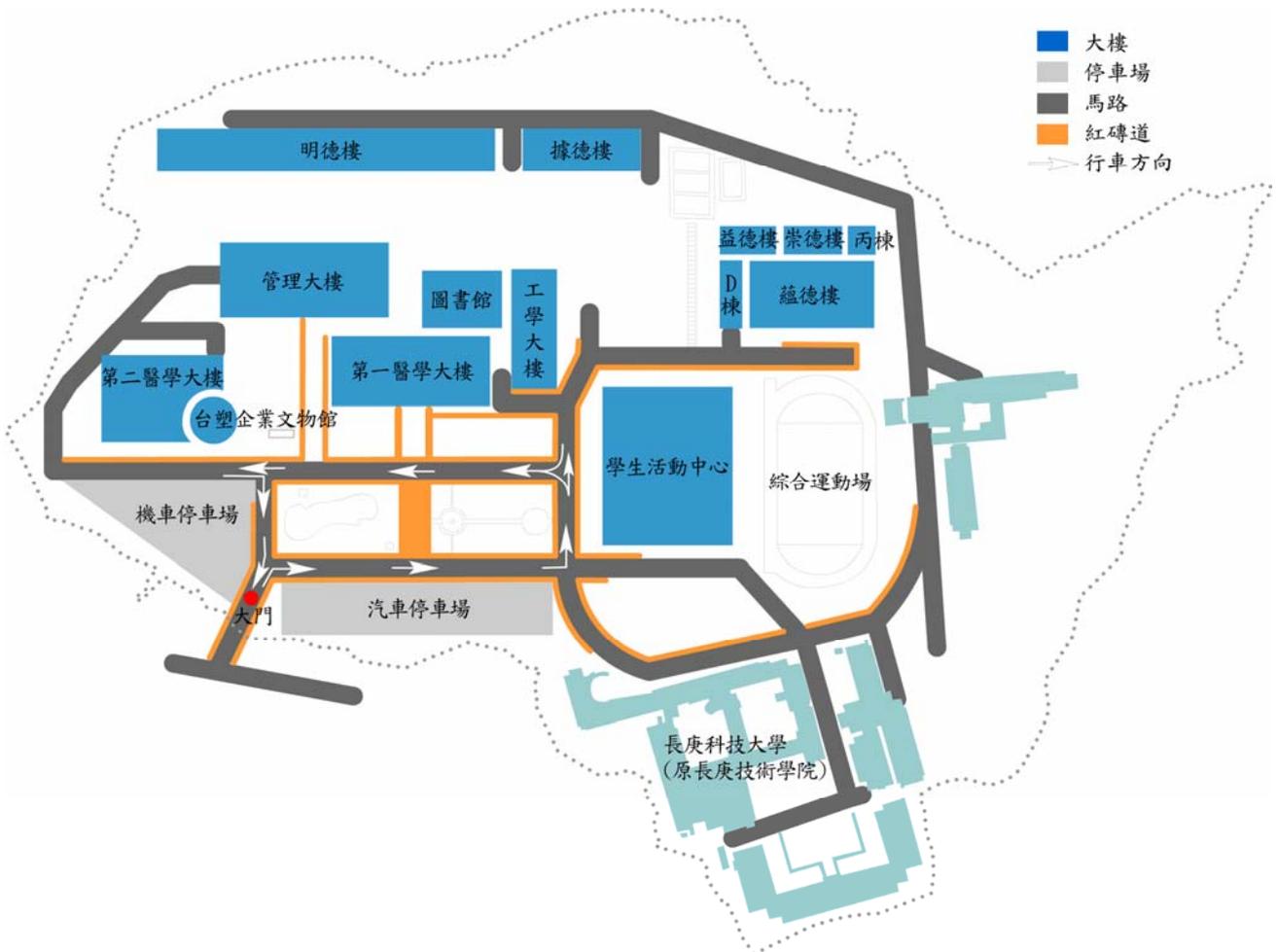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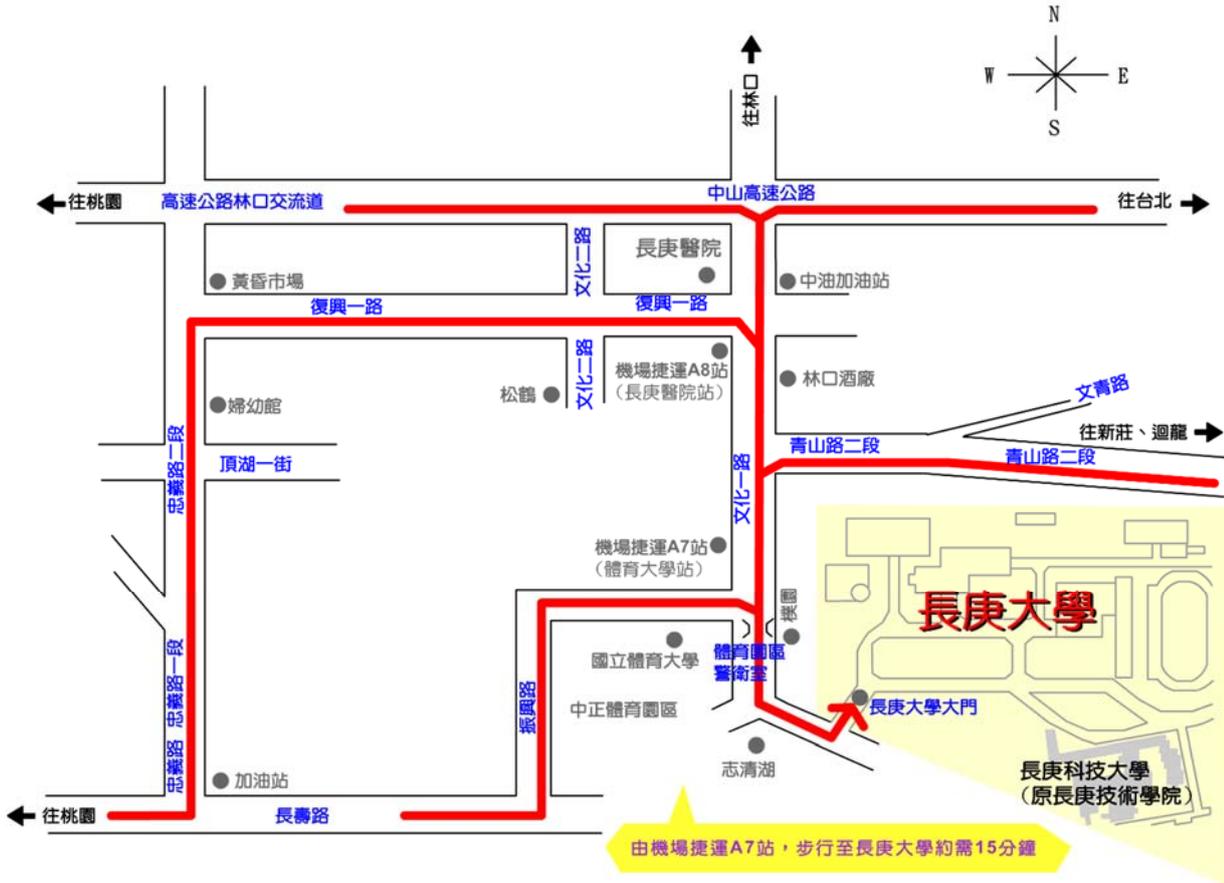
二、住宿：林口地區飯店住宿有限請考生盡早安排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1、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渡假會議中心（鄰近長庚校區），

訂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2、華夏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5888。

3、福容大飯店（鄰近林口長庚醫院），訂房專線：(03) 3279388、(03) 3285688。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照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備查驗；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考生參加口(面)試應攜帶前項規定之證件，以備查驗，若有違反規定，扣減口(面)試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三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各科試(答)卷除工設系繪圖外，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得於發試題後六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及試題相關文字，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

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試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卷或在試卷、答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答)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卷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除收回試(答)卷外，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
-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席，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學校代碼對照表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15	世新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請選填改制或改名後之大學院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9	康寧大學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995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6	國家考試及格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7	大陸地區學歷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8	香港或澳門學歷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	外國學歷

表件二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5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 1、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1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10分鐘為限。
- 2、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107年1月31日前請先將申請表傳真至03-2118239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將本表及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5、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3) 2118800 轉分機 3370。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所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107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請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長庚大學教務處)。
- 3、本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 4、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5、本表填寫完畢後及複查費，限時郵寄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貼足
限時郵資

印刷品

收件人地址：□□□

姓名：

長庚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別			
報名費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 帳號，共 14 碼)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須寄繳報名相關審驗資料者，已繳費但資料未寄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1、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07 年 2 月 8 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3-2118239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考生簽名：_____

**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560 元(招生組重新提供一組繳款帳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u>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則此項免繳） 			
備註	<p>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3-2118239）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優待手續，<u>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u>，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p>			